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0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魯玲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零伍元，及其中  
本金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陸拾柒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  
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魯玲妤於108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  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  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 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 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2,905元整未  
為清償(手續費1,977元整、消費款26,25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  
付款總餘額32,717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261元整及違約金7  
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  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  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8,967元自11  
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2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03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 
04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  
05 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  
06 便。謹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